

建设单位	阳春市科能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春市科能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D7-3 地块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区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建设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20038.61m ² ，总建筑面积 26197.78m ² ，绿化面积 429.37m ² ，年产灰铁铸件 15000t，球铁铸件 5000t。				
现场调查人员	游海、危朋	调查时间	2019.07.21	陪同人	区先生
检测人员	王其飞、张建雄、李宗平、刘俊平	检测时间	2019.08.20~22	陪同人	区先生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根据对该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等的综合分析和职业卫生现场调查，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醇、丁醇、环己酮、异丙醇、乙酸丙脂、丙酮、丁酮、二氯乙烷、环己烷、环戊酮、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碳化硅粉尘、矽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木粉尘、噪声、高温、紫外线、手传振动、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除砂处理工、造型工、涂刷工、合箱工和拆箱工接触的砂尘和造型工、合箱工、抛丸工、打磨工、熔炼浇注工、拆箱工、木模工接触的噪声超标外，其余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浓度或强度均符合职业限值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一定的效果，职业病防护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基本能够满足竣工验收条件。</p> <p>建议：1) 建议该项目做好再生岗位及拆箱岗位的密闭防尘或抽排除尘设施，并加大落砂岗位、破碎岗位和合箱岗位的抽排风量，使各除尘设施的抽排风量达到 1.0m/s 以上；同时调整控制牛角扇的风速风向，尽量减轻扰乱气流的影响；另外及时清理积尘，防止二次扬尘。2) 建议该项目合理安排作业，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采用远距离作业或巡检作业，减少作业时间；定期检修维护生产设备，及时更换易损坏的轴承等零部件，减少机械摩擦噪声；为噪声作业岗位配备合适的防噪耳塞或耳罩，并督促员工按要求正确佩戴，做好听力保护计划。3) 建议该项目在化学品仓库增设可燃气体报警器并与现有的轴流风机进行连锁，一旦发现泄露事故，报警器触发后立刻启动与之连接的轴流风机，可及时将有毒物质排到仓库外；另外在造型区、涂刷区、合箱区附近（15m 内）设置喷淋洗眼装置。4) 该项目完善合同告知及职业卫生公告栏告知工作，另外该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尽快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管理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5) 建议该项目今后职业健康检查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对全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此外应及时为需复查人员进行复检，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应在本项目完成后 30 天内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并取得回执。6) 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7) 建议该项目加强有机溶剂管理，严把工业酒精等质量关预防混合有毒杂质中毒。</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2) 加强拆箱、落砂岗位的防尘设施；3) 改善车间局部照度光度；4) 加强树脂固化剂、油漆等含有机溶剂原料管理，严把工业酒精质量关，防止有机溶剂中毒；5)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6)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组长确认。